

# 臺灣省臺東縣池上鄉第17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池上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池上鄉第17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建宏	58年2月8日	男	臺南市	無	福原國小池上國中臺東高中	福原國小家長委員、池上國中家長會長、福原社區發展協會副總幹事、池上鄉社交舞發展協會總幹事、池上鄉大埔老人會總幹事、福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池上國際同濟會會長、國會議員、立法委員賴坤成特別助理、行政院農委會農村再生顧問	建宏來自基層，傾聽並尊重民意；要用創新服務打造幸福的池上。 我承諾： 一、農業：推動小農自銷，活化農地使用，協同米廠行銷，支持產地餐桌。 二、觀光：整合地方資源，境外行銷池上，提振休閒農業，帶動文化觀光。 三、工商：獎勵投資事業，推行公共造產，打造就業環境，輔導青年創業。 四、社會：落實社會福利，關懷弱勢家庭，強化老人照護，積極兒童教育。 五、生態：管理文化景觀，保育大坡濕地，發行休閒護照，輔導偏村產業。 六、環境：鼓勵青年返鄉，協助產業結盟，照顧新移民，興辦文創事業。 七、服務：定期辦理與民有約，解決鄉親之所需，積極為民服務。 八、願景：農業觀光新造鄉，行動創意不能慢！建宏願意來起頭，池上鄉親你最讚！
2		徐良坤	42年12月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池上福原國民小學畢業 池上初中畢業 省立臺東農工農工科學業	一、自耕農。 二、第十四、十六屆鄉民代表。 三、第十二、十四屆池上鄉農會理事長。 四、第十六屆臺東縣議員。 五、第五、六屆慶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配合政令，爭取經費，建設地方。 二、促進花東快速道路。 三、推動產業、文化、觀光、休閒等事業，帶動地方商機。 四、促請公地放領，保障現耕人權益。 五、維護公教人員及勞工權益。 六、照顧老人、殘障、婦孺、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 七、獎勵學子就學、就業。 八、爭取產業道路及灌溉設施。 九、綠美化鄉里，打造全鄉花海，讓鄉民有良好的居住環境。 十、協助農特產品行銷。 十一、協助農村產業發展。 十二、協助創業者，養雞戶等事業發展。 十三、促進宗教，信仰和地力和諧。 十四、打擊犯罪，維護社區安全，發展社區活動。
3		張堯城	56年5月18日	男	臺北市	無	臺北市立建國中學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系肄業	98年全國模範公務員、池上鄉立圖書館管理員、池上鄉社區輔導員、池上鄉立托兒所所長、池上鄉志編纂、大坡池發展諮詢小組幹事、池上米認證標準規範起草人、關山親水公園管理所所長、全國天公廟聯誼會會務委員、臺東縣客家事務顧問、救國團池上鄉團委會會長、福原國小文教基金會董事、大坡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一、清氣參選、清廉執政、革弊創新、日新又新。 二、啟動池上米文創新價值、多管提高農民實質收益。 三、念戀大坡池、國家級濕地、水域極大化、舟遊池中。 四、伯朗大道全體驗、世界級田園地景、175公頃紀念米、提高農民的收益。 五、恢復幼童鄉托、爭取老人日托，支持終身教育、健康營造與居家照護。 六、全池上渡假村、打造知性生態、農體體驗、運動休閒及心靈充電的度假聖地。 七、整合村鄰及社區組織和資源，同心協力為村民服務。 八、快速有效回應鄉親需求，推出貼心滿意的公共設施、便民措施和服務。 九、獎勵母語及英語認證(阿美語、客家語及英語)、重視多元族群及宗教文化。 十、擴大鄉立圖書館功能，支持社團藝文教育活動，建構終身學習場域。 十一、活化公有地及閒置空間、引進民間力量開拓池上新商機。
4		黃麗香	50年3月6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花蓮高商	國立中央大學公共工程品管師結業。內政部營造業工地主任。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池上鄉民代表第十六、十八屆代表、第十七屆副主席、第十九屆主席。池上鄉鄉聯會委員。婦女會監事。玉清宮服務生。聖文殿委員兼會計。甘露慈善會委員。救國團池上鄉團委會會長。婦聯青溪池上支分會副主委。池上鄉衛生所志工。	一、繼續推動池上米、雞、農產品建立標章認證制度，創造池上品牌，永續經營發展優質地方特色產業。 二、保障食安落實全面檢驗制度，為全民健康把關。 三、積極落實照顧獨居老人、傷殘、婦女及兒童社會福利政策。 四、提升原住民生產力，落實多元文化競爭，積極辦理保留地業務，盡速取得土地所有權。 五、成立新住民關懷協會，辦理新住民研習座談、母語學習、定期舉辦新住民節慶文化活動。 六、結合鄉內旅館、餐館、自行車業及特色商家發行旅遊護照規畫套裝行程，讓遊客駐足池上，創造商機。
5		賴志郎	44年9月16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大坡國小畢業 臺北弘道國中肄業 海軍陸戰士官學校畢業	一、臺北起重吊車公司負責人。 二、花蓮房屋仲介營業員。 三、花東旅遊業。	臺東縣池上鄉第十七屆鄉長選舉 身為「池上人」我們都有責任共同為池上打拼，努力建設我們美麗故鄉「池上」。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代表及村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族選出之鄉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採錄選舉人圍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六)選舉人圍選後，不得將圍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1.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八)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票封套之圍選工具，自行圍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十)選舉票圍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事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圍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選舉票顏色：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鄉(鎮、市)長、鄉(鎮、市)代表、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淺黃色；區域鄉(鎮、市)代表選舉票為淺藍色；平地原住民鄉(鎮、市)代表、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圍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三)所圍選之票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圍選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摺疊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塗抹致不能辨別所圍選為何人。  
(八)不加蓋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
  - 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賄選或勸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對於該選舉區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獲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壞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帶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或印、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或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該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四條或第一百零五條之罪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投票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名義，以故意犯本條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罰，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行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妨害投票、罷免之刑罰案件，並接受媒體、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證據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該管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條)：  
第一百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鍰。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攔阻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名之投票，刺探票載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 臺東縣池上鄉第17屆鄉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池上鄉	0128	池上鄉文康中心	福原村1鄰至7鄰及16鄰至19鄰
池上鄉	0129	天真托兒所	福原村8鄰至15鄰
池上鄉	0130	福原國小活動中心	福文村1鄰至7鄰及18鄰至21鄰
池上鄉	0131	福文社區活動中心(玉清宮旁)	福文村8鄰至17鄰
池上鄉	0132	慶豐社區活動中心	慶豐村1鄰至11鄰
池上鄉	0133	大坡社區活動中心	大坡村1鄰至8鄰
池上鄉	0134	大埔老人會館	大埔村1鄰至7鄰
池上鄉	0135	大埔村陸安聚會所	大埔村8鄰至9鄰
池上鄉	0136	新興社區活動中心	新興村1鄰至10鄰
池上鄉	0137	錦園社區活動中心	錦園村1鄰至14鄰
池上鄉	0138	萬安社區活動中心	萬安村1鄰至10鄰
池上鄉	0139	富興社區活動中心	富興村1鄰至11鄰
池上鄉	0140	振興村民眾活動中心	振興村1鄰至12鄰